

#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潼发改审〔2019〕152号

##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区琼江流域镇级污水处理厂技改工程 概算的批复

重庆市潼南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潼南区琼江流域镇级污水处理厂技改工程申请概算批复的函》（潼水集团〔2019〕70号）及相关资料收悉，该项目属于潼南区2019年新增建设项目，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有关规定，我委委托重庆冠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你单位委托重庆太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投资概算进行了审核，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潼南区琼江流域镇级污水处理厂技改工程。
- 二、项目代码：2019-500152-77-01-078750。
- 三、建设地点：柏梓、塘坝、太安、小渡镇。

**四、建设性质：**改建。

**五、项目责任单位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潼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石红星。

**六、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局，彭绪仁。

**七、建设规模及内容：**对柏梓、塘坝、太安、小渡等镇级污水处理厂进行改造。

**八、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项目送审总投资概 790.67 万元。项目审核总投资概算 616.1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77.0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93.47 万元，预备费 45.64 万元。资金来源：2016 年第一批专项建设基金。

**九、建设工期：**3 个月。

**十、招标方案：**该项目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招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范围为施工。

**十一、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开展相关工作；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处理好邻避问题；同时，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2.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7月1日

---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7月1日印发